

附件 1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权责清单调整事项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新增类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歇业备案		其他权力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		其他权力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		其他权力
	7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违规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新增类	1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新增类	1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4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或者骗取住房租赁补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新增类	2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对未经符合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行为的处罚		
	27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类	35	应急管理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删除类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权力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权力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3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删除类	14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应急管理局	事故隐患的统计报告		其他权力
	1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建立运行管理档案，未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未定期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未定期对有关场所进行安全评估，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应急管理局	对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应急管理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除类	26	应急管理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应急管理局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应急管理局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应急管理局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除类	38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应急管理局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应急管理局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		行政处罚	

			处罚		
	48	应急管理局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删除类	49	应急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50	交通运输局	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51	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其他权力
修改类	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行政处罚

			员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4	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七类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类	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应急管理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农林水利局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0	农林水利局	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原事项名称为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在省际间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		